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JT-BX-2024006

日期

2024-2-20

道路运输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

受托方： （以下简称“ 乙方 ”）

鉴于 甲方和乙方，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有关道路运输事宜充分友好协商，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日在 签订《道路运输合作合同》 （“本合同 ”）如下：

一． 委托

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 乙方）于 地区办理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二． 甲方责任和权力

1.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

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货物的相关数据，以确保乙方在操作时符合该产品的基本安全

要求和存放、搬移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利对货物的具体运作时间进行安排与调配。

4.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在运作甲方货物时的具体安排、操作与管理: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听

从甲方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发生事故后 48 小时内提交事故的调查报告与整改措施。

6. 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有权利在货物裴卸后 24 小时内对货物进行必要的检查验收，以确 认货物数最齐全、外包装完好等情况。并有权在卸货后对件数缺失、表面可察觉的活污、

破损、受湖、变形等受损情形向乙方赔偿。

7. 承运商需将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虽无登记证相关资料交于我司备案。

三． 乙方责任和权力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配车、发运，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在 办理交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货物包装、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等，乙方应 及时向甲方提出，交接完成视为甲方将货物完好无损地交付给乙方。

2．乙方有义务提供货运车辆的司机姓名、车牌号、联系办法（手机号码）、货物离开 甲方库房的启运时间、行车路线、预计到达甲方运单指定城市的时间、实际到达甲 方运单指定城市的时间和甲方运单指定收货人签收的时间。

3．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采取切实保障措施防止托运货物受损。

4．乙方应将有关单据完整、及时地交付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予 以保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系统中进行投标，如乙方在中标后不履约，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供 应商或者其他承运方式承运，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支付违约金，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额 | 违约金标准 |
| 1 | 0-10 万（包含 10 万，币种 RMB） | 10000 元/次 |
| 2 | 10-50 万（包含 50 万，币种 RMB） | 50000 元/次 |
| 3 | 50-100 万（包含 100 万，币种 RMB） | 100000 元/次 |
| 4 | 100-150 万（包含 150 万，币种 RMB） | 150000 元/次 |
| 5 | 150-200 万（包含 200 万，币种 RMB） | 200000 元/次 |
| 6 | 200-250 万（包含 250 万，币种 RMB） | 250000 元/次 |
| 7 | 250-300 万（包含 300 万，币种 RMB） | 300000 元/次 |
| 8 | 300-350 万（包含 350 万，币种 RMB） | 350000 元/次 |
| 9 | 350-400 万（包含 400 万，币种 RMB） | 400000 元/次 |
| 10 | 400-450 万（包含 450 万，币种 RMB） | 450000 元/次 |
| 11 | 450-500 万（包含 500 万，币种 RMB） | 500000 元/次 |
| 12 | 500 万以上（币种 RMB） | 1000000 元/次 |

7．乙方报价格需要含税、含保险（运输为 9%的增值税）。

8．乙方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需缴纳 5万元保证金，若合同到期或甲乙双方协

商终止合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款申请后退还保证金，甲方可以无息返还。

四． 货物装卸与交接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上门取货、配送到门， 自指定地点发往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公路运输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运输、航空 运输、大巴运输、海运或内河运输

2.货物的装运应由甲方负责，卸货由收货人方负责；

3.货物装运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确认无误后，应在发货单据上签字 确认；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运输需要装卸货物时，应严格遵守装卸规程和装卸标准，保证装 卸货物的安全；

5.提货时甲方应提供乙方相应的货物装箱清单。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乙方与收货人按 照甲方提供的装箱清单点件交接。外部包装破损如因非甲方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内部短损如因承运方引起，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在卸车过 程中出现货物的损坏应由责任方负责。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应在乙方提供的随车签收单 据上加盖收货专用章或公章并签字确认。

6.货物如有差错，由乙方与收货人共同查明，由收货人和乙方在签收单据上注明，收货 人签字盖章。收货人拒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如证明因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失因甲方造成，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收货人不履行货物签收手续的（不在甲方提供的清单上盖章），乙方不得将货物交付 收货人，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货物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

8.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原状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 日，按照当年运输总价的 0.05%每 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当年运输总价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另行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采 购替代产品差价损失。上述赔偿款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 报价

1.以乙方招标留存的由承运方提交的价格数据为准。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 他费用，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在结算中统一支付该费用，相关代收费用以发票或者复 印件为准。

2.如市场价格变动（上浮或者下跌）超过双方确认价格的 15%，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变 更要求，另一方应积极配合，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新的价格，双方并做确认的手续。

六．付款方式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 天后支付。

七．协议终止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在 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终止：

1) 一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该违约行为能够补救，在对方以书 面通知要求其进行补救的十日内未予补救；

2) 一方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

3) 一方的财产遭受扣押、强制执行或其它强制措施从而对该方业务造成实质性负面影 响，且该负面影响在二十日内未消除；

4) 一方已被指派了管理人、财产管理人或经营管理人，或进入清算，无论是自愿还是 非自愿的，或结业、解散或宣告破产；

5) 一方营业所必需的任何许可或授权被暂停或撤销。

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之义务与 责任。

3.合同终止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 意擅自留存、复制。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双方无法预料、防止及控制的任何 其它事件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 （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以及其可合理提供 的证据，经另一方确认属实后，自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该方将免于如期履行义务， 免于如期履行的时间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相等。

2 ．除上述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应尽合理的努力解除或者缓解相关不可抗力 事件的影响，以便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三（3）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保密

1．双方承诺，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雇员和授权代表不会将与本合同有 关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且仅为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之目的而使用 该等信息，不会为其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利益而使用。包括货物价格、库存、 运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长期收货人、货运方式等，保密的责任，未经双方同意 不得外泄，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 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5 %）作为违约金。保密期限

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2．在法律、相关政府或相关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单方面披露保密信息时，双方同意， 上述保密义务不再适用，但披露的范围应当严格以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必 须披露的范围为限。

十**.** 留置权

乙方不可撤销的在任何情况下均放弃对甲方托运货物及货物单证的留置权，并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得扣押甲方托运货物及货物单证。

十一．协议修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

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十二．法律与诉讼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受其管辖并按其解释。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优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尽管本合同另有不同规定，甲乙双方做出如下特别约定：

适用于中建材浚鑫其他关联公司，各个公司独立结算，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关联公司清 单如下：

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南控云图有限公司

如以上特别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特别约定为准

十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月 日 — 2024 年 月 日终止。

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乙方签订日期起，以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合同双方如未 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可自动顺延一年。

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4．一切附加协议包括甲方托运单等相关单据，和本协议同样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处罚条例

1.不盖雨布，造成甲方或客户投诉或损失时，货损需照价赔偿：

出现第一次给予警告；

出现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罚款 100 元；

若造成货物淋湿或其他损失，则照价赔偿。

2.按时到货：

按规定交期运抵目的地，因早到、晚到造成相关部门投诉，或是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出现第一次给予警告；

出现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罚款 100 元/天。

3. 回单回传不及时：

短途运输的货物，客户签收后 2 天内，长途运输的货物，客户签收后 3 天内请提供签收 单传真件或扫描件；客户签收后 15 天内提供签收单原件。若造成客户重大投诉或损失 时

出现第一次给予警告；

出现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罚款 200 元/张；

若出现严重损失时，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索赔。

4. 出险控制：

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灭失，破损等情况，供应商除需照价赔偿损失外，还需提供书面整 改方案。

出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提供整改报告

出现第二次及以后，每次罚款 200 元。

十六**.**合同副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签署。签字并盖章的 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相同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广东南控电力有限公司 | 乙 方 |  |
| 帐 号 | 652268914362 | 帐 号 |  |
| 开 户 行 | 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 开 户 行 |  |
| 地 址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3号3座13层01-06单元02之三单元 | 地 址 |  |
| 税 号 | 9144060407669853XK | 税 号 |  |